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90,证券简称:华神科技)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9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风险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和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全球经济形势严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6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 19:15-29,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 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晶城西一街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爽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6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2,614,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7.426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953,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38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661,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3.038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453,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7.37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792,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4.33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5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661,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3.038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0,069,8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84.9467%;反对3,321,9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1.0467%;弃权232,85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98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先生、聂东先生见证,其出具的《北京中银

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6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氯茶碱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4897),湖北天圣产品“氯茶碱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剂	制剂批准文号
剂型	注射剂	化学药品
规格	10ml×2支/盒	国药准字H44201837
包装规格	5支/盒	国药准字H44204204
申办单位	增加10ml×0.25g规格,同时申请变更生产地址及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	审评审批结论:批准本品增加10ml×0.25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定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澴川路1号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澴川路1号
药品标准号	国药准字H1204724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8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临床上市,氯茶碱注射液主要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治疗心功能不全和慢性哮喘。氯茶碱注射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品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甲类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优先选用,因此本次氯茶碱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为公司提升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积累了宝贵经验。

由于该产品具有高风险、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泰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具备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的机构和个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会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未发现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未发现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公司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拟投资项目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保持公司自有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看好并计划参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投资,公司与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资本”),浙江久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充能鼎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拟共同设立珠海充能鼎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珠海充能鼎立基金”),珠海充能鼎立基金规模为3,119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615万元,认缴比例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83.93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方式

普通合伙人作为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负责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决策;

三、合作方式

1. 合伙企业名称: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

2. 合伙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36个月。

4. 合伙目的:投资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项目。

5.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即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合伙人出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119万元。

7. 合伙人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享有基金的财产收益权,并按出资比例分享收益,并承担亏损。

8. 合伙人责任:普通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9. 合伙人利益分配:普通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10. 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11. 合伙人争议解决:普通合伙人之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时,由普通合伙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伙人解散:普通合伙人解散的,由普通合伙人清算后,将剩余财产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13. 合伙人清算:普通合伙人解散后,由普通合伙人指定清算人组成清算组,清算组由普通合伙人组成,清算组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推举产生,清算组成员任期为一年,由清算组成员负责清算工作。

14. 合伙人清算费用:普通合伙人解散时,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清算费用。

15. 合伙人税负:普通合伙人就其从基金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6. 合伙人债务承担:普通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17. 合伙人诉讼:普通合伙人因基金债务被法院强制执行时,由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18. 合伙人义务:普通合伙人应当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

19. 合伙人责任: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合伙人退伙